

2018年 2月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務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東亞卓佳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全球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制度的管理

由2018年3月1日（「生效日期」）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申請牌照，才可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並須遵守相關的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有關的條文載於《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該條例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條例》將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涵蓋範圍擴大至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包括律師、專業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以上人士若從事相關經營領域或交易，例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便須申請牌照。

卓佳集團公司將於2018年3月1日起被視作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並須向新及現有客戶實施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備存紀錄規定。

卓佳亦提供服務，協助其他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申請牌照。

本通訊載列新發牌制度的主要規定和對執業的影響。

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打擊洗錢條例》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範圍

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包括以下：

- 成立法團或其他法人
-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法人的董事、具名秘書、合夥人或一個相類似的職位
- 為法團或任何其他法人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
-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明示信託或相類似法律安排的受託人
-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某人（除上市法團外）的代名股東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發牌條件

除非獲得明確豁免，任何人（包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合夥或法團，不論是否在香港設立／成立）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必須申請牌照。

發牌與否將視乎申請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是否通過評定為適當人選及符合其他由處長施加的條件。

持牌人必須就某人成為其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之前，取得處長的批准，並在有關持牌人之資料有所改變時向處長具報。

豁免牌照

以下所列獲豁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規定：

- 政府
- 認可機構，如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¹（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 會計專業人士
- 法律專業人士
- 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規例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

私人信託公司以業務形式只擔任一個信託的信託人(不論有否收費)，或公司以業務形式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予其集團的公司(不論有否收費)，並無豁免，均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¹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持牌法團”（licensed corporation）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或117條獲發牌照的法團。第116條所指的是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過渡安排

任何人如在緊接發牌制度生效日期之前，已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及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該人應被視作自生效日期起已獲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該視作持牌人必須在生效日期起120日內申請牌照。

牌照有效期

牌照在發出或續發後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或續發日起計3年或處長認為適合的一個較短的期間。

不遵從規定的後果

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可被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制度的管理

處長有權批出牌照、予以續期、拒發、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為牌照施加或更改條件。

公司註冊處備存持牌人登記冊，載有每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名稱及其業務地址。

公司註冊處人員有權進行視察，以確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牌照及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主要責任

申請牌照前

- 基於風險評估，建立並實行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
- 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進行監察
- 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進行員工培訓

持續合規

-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舉報可疑交易
- 備存客戶盡職審查及指定交易記錄
- 在牌照有效期屆滿最少60日前申請續期（視乎情況而定）
- 具報過往為申請牌照／申請續牌所提供的資料的變更
- 如持牌人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申報擬停業日期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要求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以風險為本方式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步驟包括識別客戶、實益擁有人及其他相關方的身分，核實該等人士的身分，及取得業務關係性質的資料。持牌人亦須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持牌人須保存每宗相關交易及每名客戶的紀錄最少5年，分別由完成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日期起計。

於香港成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法團，如設有在香港境外經營相同業務的海外分行／附屬企業，應設有集團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確保此等海外分行／附屬企業能在當地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遵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要求相類似的規定。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未能符合對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該持牌人將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或須暫停或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卓佳將按適用情況向其新及現有客戶實施該等措施。**

處長紀律處分的權力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客戶盡職審查或備存紀錄的規定、牌照條件、處長訂立的規例，或未能取得某人成為其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的所須批准，或未能向處長具報資料的更改或停業的意向，處長可行使一項或多項紀律處分的權力：

-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命令持牌人糾正有關的違反
-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港幣500,000元的罰款；如未能符合規定的情況持續，則每日額外繳付港幣10,000元的罰款

發牌規定對卓佳客戶的影響

新客戶

(2018年3月1日或以後成為客戶)

卓佳須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對新客戶實施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然而，若客戶業務的正常運作須**不受干擾**，且涉及洗錢與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能被卓佳有效管理，《打擊洗錢條例》內備有條文容許卓佳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核實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現有客戶

卓佳須就現有客戶某些**觸發事件**實施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例如：

- 客戶法人團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控制權有所變更
- 聲言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有所變更
- 重新啟動客戶的不活動法人團體
- 客戶業務經營模式有重大轉變
- 當進行一項重大交易時，而此交易是不尋常或與卓佳所理解該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資金來源不相符
- 經卓佳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風險為本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及程序所評估，卓佳認為自客戶取得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及文件並不足夠



卓佳提供的服務

信託或公司服務牌照申請服務

如閣下以業務形式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予集團內公司、私人信託或第三方客戶，卓佳可提供以下服務：

- 處理信託或公司服務牌照申請及續牌
- 協助建立政策、程序及監控以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及相關的人員培訓

其他服務

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卓佳亦可提供以下服務：

- 出任於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的**指定代表**，就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所須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向公司註冊處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人員提供協助
- 以合適核證人身份，為你及相關方核證文件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下客戶盡職審查規定

如需協助或查詢，請與卓佳行政人員聯絡或發電郵至info@hk.tricorglobal.com，或點擊以下鏈接以填寫服務諮詢表格。

服務諮詢表格

本通訊並非詳盡無遺，並只載列《打擊洗錢條例》下關於信託或公司服務發牌新規定的概要。請參照登載於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網站 (www.tcsp.gov.hk) 內《打擊洗錢條例》的全文及相關刊物和資料。

其他辦事處

澳洲
Tricor Chew Pty Limited
info@au.tricorglobal.com

巴巴多斯
Tricor Caribbean Limited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info@bb.tricorglobal.com

英屬維京群島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info@bvi.tricorglobal.com

汶萊
Tricor (B) Sdn Bhd
info@bn.tricorglobal.com

開曼群島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info@ky.tricorglobal.com

印度
SKP Tricor Corporate Services Pvt Ltd
skpt.info@skptricor.com

印尼
PT Amalgamated Tricor
info@id.tricorglobal.com

愛爾蘭
MBSL Limited
info@ie.tricorglobal.com

日本
Tricor K.K.
info@jp.tricorglobal.com

韓國
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 Inc.
info@ioikorea.com

納閩島
Tricor Trustco (Labuan) Limite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澳門
卓佳專業商務(澳門)有限公司
tricor@macau.ctm.net

馬來西亞
Tric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新加坡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info@sg.tricorglobal.com

台灣
台灣卓佳專業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tw.tricorglobal.com

泰國
Tricor Outsourcing (Thailand) Limited
Tricor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info@th.tricorglobal.com

英國
Tricor Services Europe LLP
info@uk.tricorglobal.com

越南
Tric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ontact@tsvservices.com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務：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東亞卓佳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卓佳主要聯絡人

行政總裁 - 中國及香港 執行董事

沈施加美
電話: (852) 2980 1688
natalia.seng@hk.tricorglobal.com

執行董事

楊蕙甄
電話: (852) 2980 1882
betty.yeung@hk.tricorglobal.com

盧綺霞
電話: (852) 2980 1618
susan.lo@hk.tricorglobal.com

董事 - 企業服務

何小碧
電話: (852) 2980 1893
amy.ho@hk.tricorglobal.com

張月芬
電話: (852) 2980 1365
aries.cheung@hk.tricorglobal.com

蘇嘉敏
電話: (852) 2980 1609
carmen.so@hk.tricorglobal.com

李美儀
電話: (852) 2980 1610
caron.lee@hk.tricorglobal.com

陸鄭美珍
電話: (852) 2980 1848
connie.luk@hk.tricorglobal.com

施玲瓏
電話: (852) 2980 1746
linglung.siy@hk.tricorglobal.com

黃德儀
電話: (852) 2980 1328
cynthia.wong@hk.tricorglobal.com

黃慧兒
電話: (852) 2980 1619
ella.wong@hk.tricorglobal.com

蔡綺文
電話: (852) 2980 1670
esther.choy@hk.tricorglobal.com

倪潔芳
電話: (852) 2980 1398
eva.ngai@hk.tricorglobal.com

周玉燕
電話: (852) 2980 1877
ivy.chow@hk.tricorglobal.com

陳蕙玲
電話: (852) 2980 1884
kitty.chan@hk.tricorglobal.com

陳秀玲
電話: (852) 2980 1661
maggie.chan@hk.tricorglobal.com

鄭碧玉
電話: (852) 2980 1338
patsy.cheng@hk.tricorglobal.com

李昕穎
電話: (852) 2980 1668
rita.li@hk.tricorglobal.com

何詠紫
電話: (852) 2980 1620
wendy.ho@hk.tricorglobal.com

甘美霞
電話: (852) 2980 1680
wendy.kam@hk.tricorglobal.com

袁穎欣
電話: (852) 2980 1639
winnie.yuen@hk.tricorglobal.com

卓佳集團(「卓佳」)提供專業綜合服務，包括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網絡遍佈全球。卓佳提供專業的外判服務，做我們客戶強力的商務後盾，以便客戶可以專注於公司的核心業務。

卓佳銳意成為商務後盾的必然之選。

免責聲明

本刊物旨在提供一般資訊。本刊物內容無意標榜為詳盡無遺，也不應予以倚賴作為或取代專業意見。刊物發出日期後，法律或情況上可能出現變化，可導致本刊物所載資料不再準確。謹此明確排除因本刊物可能引致之所有任何法律責任。任何人士如因倚賴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損失，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屬集團公司概無責任。

版權所有 © 2018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如未經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事先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複製或分發本刊物的任何部份。